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73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四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5017371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」第四點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」第四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5/08



1150001800

有附件